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护城河管理考核 奖惩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管养企业：

现将《许昌市护城河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30日



许昌市护城河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为加强市区护城河水系管理，保持“河畅、水净、岸绿、景美”的水生态效果，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管养企业。

二、考核内容

市区护城河水系的安保巡防、水面管护、水闸管护、游园广场、园林、雕塑、桥梁、园路、公厕、亮化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管护中的事件处理情况；结合水系不同时期的管护要求，由考核责任单位制定考评标准，并及时通知考核对象。

三、考核范围

（一）水面考核范围

中心区护城河水系 5.6 公里（东、西、南、北护城河及公园内河道）的水面保洁，面积约 18.47 万平方米。

（二）绿化设施考核范围

护城河周边绿地、草坪、树木、莲藕的养护管理，全线绿地面积约 4.0739 万平方米，水生种植面积约 25.1 亩。

（三）亮化设施考核范围

护城河全线栏杆、桥梁、二级平台亮化设施的管理养护，总长约 13.247 公里。

(四) 桥梁、栈道、护栏等市政设施的考核范围

桥梁护栏、桥梁路面铺装、栈道、城河护栏、平台、码头等设施的管理养护。护栏约 11.756 公里（包括亲水平台栏杆），二级平台约 1.5 万平方米，亲水平台 36 个，码头 10 个，沿线桥涵 23 座。

(五) 园林设施考核范围

园路、廊道、凉亭、牌坊、石凳、木椅、垃圾箱、厕所等设施的管理养护，河道周边园路约 1.7 万平方米，凉亭、仿古廊道及商业建筑 21 座，仿古牌坊 2 座，石凳、木椅 60 个，垃圾箱 218 个，厕所 2 座。

四、考核标准

详见附页。

五、考核方式

(一) 每日巡查考核。护城河管理办公室依据职责分工每日组织人员督查，每天的整改情况计入日常考核成绩。对经市区河湖水系管理考核办公室、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等渠道采集上报发现的河湖水系事部件问题，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责成管养单位尽快整改。巡查和整改情况计入日常考核成绩。

(二) 月底集中考核。每月月底前，由护城河管理办公室组织集中考核工作，采取现场察看、查阅工作日志、文字资料、随机征求市民群众意见等方式，对管护单位现场打分。月底集中考核情况以通报形式每月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据实汇报。

（三）每月考评奖惩。综合每日巡查考核、月底集中考核及平时掌握的其他情况，得出考核对象的当月综合得分，根据得分情况评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并进行相应奖惩。

六、分值设置

每月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市区护城河水系的日常管理考核占总分值的 45%，城市部件类、事件类问题派遣处置占总分的 25%，由护城河管理办公室实施考核；月底集中考核占总分的 30%，由许昌市护城河管理办公室在市河湖水系考核前进行考核。

七、等次划分

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分值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考核分值在 80（含 80 分）至 95 分之间为合格；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八、考核标准

（一）养护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护城河管理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并扣除相应分值。

1.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养护，或养护质量出现不合格的；

2. 检查出养护企业未及时整改在管护范围存在隐患的设施和区域；

3. 因养护工作不到位，出现市民举报、媒体曝光、领导严厉批评的情况。

(二) 养护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住建局勒令养护企业退出合作。

1. 不服从护城河管理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并造成严重后果；
2. 年度考核月均考核分低于 80 分；
3. 因养护企业主观原因造成其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 每年月度累计三次在许昌市河湖水系考核中排名在倒数第一。

九、奖罚措施

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每年护城河综合管理费为 520.54 万元，以后每年随工程量、人工费及材料价格的变动经财政认可后，予以适当调整。如遇市级以上重大迎检和临时突击任务，依据上级部门红头文件，产生费用提请财政评审据实拨付。

护城河管理办公室每月根据当月考核分数确定该月经费拨付数额：考核达 80 分（含）以上，全额拨付当月经费；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至 80 分之间，扣减当月经费的 15%；考核分数在 60 分（含）至 70 分之间，在扣减当月经费 15% 基础上再扣减 30%；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暂扣当月全部经费；所有暂扣经费由市住建局计统科暂为保管，若月考核分数在 95 分（含）以上的，将暂扣费用作为奖励资金拨付给养护企业，当年度考核月平均值超出 80 分（含）以上，由护城河管理办公室提出经费使用意见和复核结果，年底一次性拨付暂扣养护经费；年度考核月平均值低于 80 分，养护企业退出合作。

十、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成立市住建局护城河水系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市区护城河水系管理考核工作。组长：市住建局分管局长，副组长：城建科科长，成员：城建科、护城河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护城河管理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完善机制。建立周例会、月通报制度，每周召开一次市区护城河水系管理考核周例会，针对当周督查的问题以及处置情况进行汇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下周督查重点事项，并每月将通报及时上报局分管局长及城建科。

(三) 严格考核。考核组委派原则性强、品德优良、精通业务的人员组建考核队伍，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考核。考核人员要严格按照考核程序，遵守考核纪律，履职尽责。

(四) 结果公开。每月考核结果在市住建局网站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五) 本《考核奖惩办法》自 2019 年 4 月开始执行。

- 附件：1. 护城河水系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水务类）
2. 护城河水系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市政类）
3. 护城河水系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园林类）
4. 护城河水系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保洁类）

5. 市区护城河管理考核事部件处理时限及结案标准
(事件类)
6. 市区护城河管理考核事部件处理时限及结案标准
(部件类)

附件 1

市区护城河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水务类 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1	水体管理与保护(河道、渠道、湖泊、闸坝蓄水水域。13分)	水体管护制度明确,“三制”落实到人。(1.5分)	未落实的扣 1.5 分,部分落实的扣 0.2 分
		管护队伍是否落实,管护人员是否到位。(1.5分)	每个管护责任段无明显管护人员扣 0.2 分
		水域内无毒鱼、炸鱼、电鱼现象,无私设拦河渔具。(1分)	不符合的一处一项扣 0.2 分
		工程管护区内有禁止从事不宜活动的警示标牌,且清楚、规范。(1分)	不符合的一处扣 0.2 分
		在禁止水域内有洗涤,洗刷器具、车辆现象。(1分)	一处一项扣 0.2 分
		水域放养鸭、鹅等水禽活动。(1分)	一处一次扣 0.2 分
		水面有藻类影响观瞻。(1分)	面积小于 1 平方米的一处扣 0.2 分,超出的扣 0.5 分
		水面无枯死树枝和杂草。(1分)	面积 1 平方米以内的一处扣 0.2 分,超出的扣 0.5 分
		擅自排放污水或扩大雨水、污水排放口。(1分)	一处一项扣 0.5 分
		水面垃圾影响观瞻。(1分)	零星的一处扣 0.2 分,大量的一处扣 0.5 分
		擅自架设抽水机具,从水域内抽取生产经营用水。(1分)	有者一处一次扣 0.5 分
水体管护人员无明显标记、保洁不及时。(1分)	发现一次扣 0.2 分		
2	安保巡防(7分)	有安保巡防制度并能严格执行。有每日安保巡防工作记录和每周工作研判记录。(1分)	缺一项扣 0.5 分
		有专业安保队伍统一服装,佩带标志。(1分)	缺一项扣 0.2 分
		安保人员到岗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劝导。(1分)	缺一项扣 0.2 分
		有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迅速有效。(1分)	缺一项扣 0.5 分
		有安保巡防救助器具,并能熟练使用。(1分)	缺一项扣 0.2 分
		安全事故。(2分)	发生一次扣 1 分

附件 2

市区护城河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市政类 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限期内整改完毕, 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1	人员设施配备 (4分)	有专职保洁和养护人员, 有足够的设备并保持性能完好。(2分)	无专职保洁和养护人员扣 1 分; 设备性能不合格扣 1 分。
		有养护的长效机制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措施。(2分)	长效养护机制不完善扣 1 分; 应急措施不完善扣 1 分。
2	护栏设施 (4分)	护栏安装稳固, 无缺失现象。(1分)	栏杆缺失未发现或未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扣 0.5 分, 未修复的扣 1 分。
		堤岸坡、踏步整洁, 无大面积垃圾杂物, 可视范围内不得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垃圾。(1分)	发现大面积垃圾杂物, 一处扣 0.5 分。
		护栏周边无小广告、“牛皮癣”。(1分)	发现一处扣 0.2 分。
		护栏干净整洁, 手扶之处无灰尘。(1分)	卫生不整洁、有灰尘的, 每处扣 0.2 分。
3	桥梁设施 (已经移交至管护企业的。4分)	桥面铺装平整、顺直, 无明显坑槽。(1分)	发现 1 处扣 0.2 分。
		排水设施完善, 排水畅通。(1分)	不符合完好标准, 每项扣 1 分。
		桥身栏杆无大面积掉漆现象。(2分)	发现掉漆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 每处扣 0.5 分。
4	牌坊廊道凉亭 (4分)	牌坊、廊道、凉亭等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灰尘。(2分)	发现垃圾、杂物、灰尘, 每处扣 0.2 分。
		设施无大面积掉漆现象。(2分)	发现掉漆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 每处扣 0.5 分。
5	园路 (在人为损坏范围内。4分)	道路平整、顺直, 无粗细料集中, 无松散、脱皮现象。(1分)	道路修补线条横平竖直、整齐划一, 无粗细料集中现象。不符合要求的, 每处扣 0.2 分。 松散脱皮深度大于 25 毫米且面积大于 0.5 平方米, 每处扣 0.2 分。
		新旧路面接茬平顺, 不高于 5 毫米。(1分)	高差大于 5 毫米, 每处不合格扣 0.2 分。
		人行道无明显坑槽、沉陷、破损、缺失、脱皮现象。(1分)	超过 3 厘米, 面积大于 1 平方米, 每处扣 0.2 分。
		路缘石无破损、缺失、松动、小广告、“牛皮癣”张贴现象。(1分)	发现一处扣 0.2 分。

附件 3

市区护城河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园林类 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限期内整改完毕, 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1	绿化植物养护 (6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 技术措施完善。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 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 计划、记录认真详细。(0.5分)	缺少一项扣 0.2 分。
		按照绿化标准补植行道树, 植树成活率达 98% 以上(工程移交至管护企业后)。(1分)	补植行道树胸径低于标准要求, 每株扣 0.1 分; 植树成活率达不到 98%, 扣 1 分。
		乔灌花草藤适时浇水, 无旱象。(1分)	浇水不及时, 植物现旱象扣 0.2 分, 造成植物死亡的扣 0.5 分。
		各种树木上无拴绳子、乱扯乱挂现象(公益性活动横幅除外)。(1分)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 0.2 分。
		绿地草坪无人践踏, 无焚烧草坪、树枝、落叶现象。(1分)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 0.2 分。
		各类植物生长旺盛, 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 黄化、枯萎现象; 无杂藤绕树; 绿篱模纹不得夹生杂草; 无死株、缺株、残株; 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1分)	有杂藤绕树, 绿篱模纹夹生杂草每处扣 0.1 分; 有倒伏、倾斜树木每处扣 0.2 分; 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 0.1 分; 死树、缺株每处扣 0.3 分; 绿篱断档超过 50 厘米每处扣 0.5 分。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 用药科学合理, 无药害发生。(0.5分)	病虫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 0.1 至 0.2 分; 药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 0.1 至 0.2 分。
2	游园环境卫生及园林设施管理 (12分)	发现绿化植物被损坏或出现死亡, 必须于 24 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 并视季节及时进行补植, 栽植季节, 7 日内补植到位; 非栽植季节, 对广场内有树穴的树木, 3 日内用透水砖等硬化材料对空树穴进行临时性硬化处理。(1分)	发现树木被损坏或出现死亡, 没有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 扣 0.2 分; 栽植季节, 7 日内未补植, 扣 0.3 分; 非栽植季节, 3 日内未用透水砖等硬化材料对空树穴进行临时性硬化处理, 扣 0.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限期内整改完毕, 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2	游园环境卫生及园林设施管理 (12分)	各类乔木要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 修剪留枝合理, 树形美观, 剪口平滑, 无残桩, 无劈裂, 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 花灌木修剪时间符合开花特性, 方法科学合理。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 造型美观, 或曲线圆滑, 或横平竖直; 对绿篱植物要按照控制高度修剪整齐, 做到三个面两条边线整齐划一, 外观形象整齐美观; 对有变化的几何图形的模纹, 要求边线自然顺滑流畅, 整体外观形象规范整齐; 球类植物修剪后, 圆满紧凑, 冠形匀称, 中心两侧均衡, 整体外观形象好。对小叶女贞等造型树, 要按照造型标准对云片进行整形修剪, 并对树干、主枝或根部长出的萌蘖枝条进行去除。(1分)	萌蘖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0.1分; 有严重干枯枝、折断枝未清除每株扣0.2分; 影响游人通行的下垂枝条修剪不及时, 每株扣0.1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 植物冒梢(小龙柏除外, 红叶石楠、金叶女贞等春(秋)叶色观赏期除外)超过10厘米未修剪, 每处扣0.2分; 整形植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0.2至0.5分); 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 视情况扣0.2至0.5分。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 色泽正常, 无杂草, 无斑秃; 草坪应适时适度合理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8公分), 达到草坪面平整流畅美观, 碎草清洁率要达到95%以上; 入冬后, 要及时清除落叶和干草, 修剪干枯的暖季型草坪, 为树木和绿篱模纹打防火圈、防火道, 无焚烧草坪、落叶现象。(1分)	长势项酌情扣分(0.1分); 杂草项每平方米超过5棵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处扣0.2分; 斑秃超过0.5平方米每处扣0.1分; 修剪后碎草清洁率达不到95%, 扣0.3分; 未达到草坪防火要求, 每项扣0.2分; 未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扣0.2分。
		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 及时浇水松土除草, 无残梗败花, 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1分)	残梗败花未及时清理或更换扣0.2分。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 微地形起伏自然; 土壤疏松肥沃, 墒情良好, 无旱象, 无积水。(1分)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0.1分; 浇水不及时, 植物有旱象, 视严重程度扣0.2至0.5分, 造成植物死亡的每处扣1分; 积水每处扣0.1分; 土壤板结或贫瘠扣0.1分。
		严禁绿地上停放车辆。(0.5分)	绿地上停放车辆, 每处扣0.1分。
		果皮箱分布设置合理, 并保持外观清洁、完好, 箱内垃圾及时清理无外溢。(0.5分)	果皮箱外观不清洁每个扣0.1分, 箱内有陈积垃圾外溢, 清理不及时每个扣0.1分。
		无私搭乱建; 无胡喷乱画、乱贴小广告, 私拉乱扯等现象。(1分)	私搭乱建、胡喷乱画一处扣0.1分。
		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瓜果皮核和其他废弃物。无垃圾积存。(0.5分)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各种园林建筑、构筑物外貌整洁, 完整无损; 建筑室内陈设清洁、完好; 雕塑、文化墙、假山叠石、驳岸、景石、小品清洁、完整、安全。(0.5分)	园林设施有损坏, 每处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限期内整改完毕, 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2	游园环境卫生及园林设施管理 (12分)	园路、广场、台阶无积土、无污渍、无积水、无落枝, 落叶清扫及时彻底。(0.5分)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保洁制度健全, 保洁到位。(0.5分)	保洁制度不健全, 每次扣0.2分。
		花架、园路、广场、护栏、果皮箱、标牌等园林设施完整, 栏杆定期油漆。各类桌椅、坐凳等休息设施和健身设施干净整洁, 无残缺。公厕各项设施完好, 正常使用。(0.5分)	损坏一处扣0.1分。缺少一处(护栏除外)扣0.2分。护栏、果皮箱破损未维修、歪斜、未刷新发现一处扣0.1分。
		各类灯饰、水电设施运行良好。(0.5分)	运行不良一处扣0.2分。
		喷灌设施完好, 冬季有防护措施, 无跑、冒、滴、漏现象。(0.5分)	发现跑、冒、滴、漏每处扣0.1分。冬季无防护措施每处扣0.1分。
		各种园林设施及时擦洗, 保持外观整洁美观。(0.5分)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水面打捞及时, 无漂杂物、杂草; 垃圾及时清理, 重点地区随产随清。(1分)	发现一处未达要求扣0.1分。
3	安全生产管理 (2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 制度完善, 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 可操作性强, 事故处理及时、妥当, 记录准确, 档案齐全。(0.5分)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 事故处理不及时扣0.5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 保证工作人员及游人安全。(0.5分)	使用机械、农药不按规范操作一项扣0.1分。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无安全隐患; 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醒目、规范、完备。(0.5分)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 存在安全隐患, 一处扣0.3分; 防护设施不完备、安全警示标志不醒目、不规范一处扣0.2分。
		设有咨询、投诉电话, 沟通渠道畅通, 咨询、投诉处理及时, 记录完善, 处理率100%。(0.5分)	投诉处理不及时, 一次扣0.5分。

附件 4

市区护城河管理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保洁类)(20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1	道路清扫和保洁 (10分)	内部清扫保洁制度明确,落实到人,定人定岗,清扫保洁率达到100%。(0.5分)	缺一项扣0.2分。
		内部考核制度完善,记录完整、规范。(1分)	缺项一处扣0.1分;不规范一处扣0.2分。
		严格落实两排扫、全天保洁、随时收集工作制度。(1分)	排扫不彻底或未按时结束排扫,一处扣0.1分;漏扫一处扣0.2分。漏扫或排扫不彻底面积在15平方米以内的视为一处,超过15平方米的加倍处罚。
		保洁作业人员数量要达到核定人数。(1分)	无故缺岗、空岗的,每减少1人扣0.1分。
		道路上各类作业产生物清理干净及时,卫生质量达到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路面干净见底,无明显杂物、无油渍、无卫生死角。(1.5分)	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一处扣0.1分;严重超标的一处扣0.3分;道路成堆或袋状垃圾收集不及时一处扣0.2分。
		路面、桥面道路上无塑料袋、烟头、纸片、广告页等明显杂物。(1分)	一处不符合扣0.1分,杂物较多扣0.5分。
		路面(含人行道)无明显渣土、积水积泥,无乱贴小广告及胡喷乱画。(1分)	有明显渣土或积水积泥的,一处扣0.1分;有乱贴乱画及胡喷的,一处扣0.1分。
		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要求上下班,无迟到早退,无私自窜岗离岗,无旷工现象。(1分)	出现迟到、早退的,一人次扣0.2分;在上班期间私自窜岗或离岗的,一人次扣0.5分。
		保洁作业人员无聚堆聊天、坐岗等不认真履职现象。(0.5分)	一人次扣0.1分。
		果皮箱设施完好无缺损,垃圾倾倒后按要求锁门、摆正,并将内胆放置安放到位。(1分)	箱体设施有缺损现象的,一处扣0.1分;箱体倾斜、内胆外放或未按要求锁门的,一处扣0.1分。
各类清扫作业车辆擦拭到位,保持车容整洁,编号清晰,密闭清运。(0.5分)	保洁车车容不洁的,一次扣0.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2	公厕保洁服务 (6分)	公厕内管理规章制度明确, 责任落实到人, 定人定岗。公司内部考核制度完善, 记录完整、规范。(0.5分)	一项不达标扣0.1分。
		认真开展蚊蝇消杀工作, 消杀记录详实、准确。(0.5分)	未按要求开展消杀的, 一次扣0.2分; 消杀记录不完整规范的, 缺一次扣0.1分。
		厕内地面干净见底每天拖擦, 无杂物积水; 厕外周边5米范围内干净整洁, 无烟头、纸屑、零散杂物。(0.5分)	一项不达标扣0.1分。
		厕内天花板、门窗无积灰、污迹、蛛网; 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残疾人扶手等设施无积灰、污迹。(0.5分)	一项不符合扣0.1分。
		纸篓倾倒及时无漫溢; 大便槽蹲位周边及两侧无粪便污迹, 无纸屑杂物;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杂物。(0.5分)	一项不符合扣0.1分。
		公厕沟眼、管道畅通好用, 冲刷及时无异味; 坐便器、槽沟内无积粪, 并按要求点燃卫生香, 放置卫生球。(0.5分)	一项不符合扣0.1分。
		公厕内外墙面、隔离板(挡板、迎面墙等)等干净整洁, 无积灰污渍(痰迹、粪便等污物), 无胡喷乱画、乱贴小广告。(0.5分)	一项不符合扣0.1分。
		公厕管理间地面干净, 物品摆放整齐, 无杂物乱堆、工具乱放等。(0.5分)	一项不符合扣0.1分。
		公厕管理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岗, 不能迟到、早退。(0.5分)	迟到、早退的每人次扣0.1分。
		公厕管理员在到岗一小时内应将公厕彻底打扫一遍。(0.5分)	未进行打扫或未完成打扫的, 一次扣0.1分。
		公厕各类标示牌、宣传标语齐全, 无缺失破损现象。(0.5分)	一项不符合扣0.1分。
		厕内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残疾人扶手、挂衣钩、纸篓等设施设备齐全。(0.5分)	出现损坏或缺失的, 一处扣0.1分。
3	夜景亮化 (4分)	设施完好率98%, 灯饰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 工作正常。(0.5分)	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
		故障处理及时率达到98%, 灯管损坏, 24小时内恢复; 电缆管线、灯具设施损坏, 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组织抢修, 48小时内修复; 配电箱、配电房故障, 小问题及时处理, 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1分)	发现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 一处扣0.1分
		设施清洁率98%以上, 定期清洁管养, 除尘、积垢、非法小广告等。(1分)	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
		夜景亮化实际工作时亮灯率达到98%以上。(1分)	发现未按照文件规定正常工作的, 一处扣0.1分。
		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到位。(0.5分)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处扣0.1分。

附件 5

市区护城河管理考核事部件处理时限及结案标准

(事件类) 10 分

序号	类别	事件	采集立案标准	处理时限	核查结案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1	市容环境类 (4分)	暴露垃圾 (0.4分)	果壳箱、垃圾桶外袋装垃圾2袋以上, 公共场所、道路上有成片的垃圾杂物、积存未清理的垃圾堆	2小时内解决, 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1天内解决。	未清除 (扣0.4分)
		积存垃圾渣土 (0.3分)	堆积的各类沙、石、砖、预制板等建筑垃圾(含覆盖部分生活垃圾)	5吨以下的4小时内清除, 5吨以上的应在24小时内协调清理完毕	未清除 (扣0.3分)
		道路不洁 (0.3分)	路面存在果皮、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 油污严重, 积灰、积尘、积沙、积物	4小时内解决, 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1天内解决	未清除 (扣0.3分)
		水域不洁 (0.2分)	大面积油污、水草污染, 有淤积、堵塞、漂浮物	8小时内解决, 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未清除 (扣0.2分)
		绿地脏乱 (0.2分)	绿地中有成片、成堆的暴露垃圾杂物	3小时内解决, 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	未清除 (扣0.2分)
		道路破损 (0.2分)	道路及附属设施有损坏、塌陷、坑洼等现象; 步砖超过1块以上结构破坏、松动、裂开, 单块步砖超过四分之一缺失、损坏	小规模修补的7天内解决, 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30天内解决	未修复 (扣0.2分)
		焚烧垃圾、树叶 (0.2分)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	2小时内解决	未制止 (扣0.2分)
		水域秩序问题 (0.2分)	在公共水域露营、野炊等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 在公共水域水面游泳及其他水上娱乐活动	3小时内解决	未制止 (扣0.2分)

序号	类别	事件	采集立案标准	处理时限	核查结案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1	市容环境类 (4分)	动物尸体清理 (0.2分)	公共场所未及时清理的动物尸体	4小时内解决	未清除 (扣0.2分)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0.2分)	未经许可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3天内解决	未制止 (扣0.2分)
		垃圾漫溢 (0.2分)	垃圾箱或垃圾点(池)内垃圾满溢	2小时内解决	未清洗干净 (扣0.2分)
		杂草滋生 (0.2分)	绿地、花坛、树坑以及道路上生长较多杂草	2天内内解决	未清除并清理 (扣0.2分)
		缺株断档 (0.2分)	绿化断档、行道树木缺失	7天内解决	未补栽 (扣0.2分)
		擅自种菜 (0.2分)	在公共区域内擅自种菜	3天内解决	未清除 (扣0.2分)
		花木干枯 (0.2分)	集中摆放的景观花枯死或枯萎	24小时内解决, 须工程性处理的应在3天内解决	未清除、补栽 (扣0.2分)
		绿化积尘 (0.2分)	绿化叶面或绿化设施积尘(泥)面积大于1平方	24小时内解决	未清除 (扣0.2分)
		公共信息牌 (0.2分)	破损(30%以上)、锈蚀严重、歪斜、文字缺失或书写错误	7天内解决	未修复或更新(扣0.2分)
		绿化弃料 (0.2分)	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等	3小时内解决, 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	未清除 (扣0.2分)
2	宣传广告类(1分)	非法小广告(1分)	张贴类违章广告、喷涂类违章小广告	24小时内解决	未清理干净 (扣1分)
3	突发事件类(2分)	路面塌陷(1分)	路面坍塌凹陷和下沉现象	24小时内进行临时性修复, 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未采取安全措施后及时修复 (扣1分)
		道路积水(0.5分)	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	4小时内采取排水措施, 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3天内解决	未清除 (扣0.5分)
		道路积雪结冰(0.5分)	大面积积雪结冰有安全隐患	24小时内解决	未清除 (扣0.5分)

序号	类别	事件	采集立案标准	处理时限	核查结案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4	周边环境 及综合类 (3分)	广场脏乱 (0.5分)	广场内存在垃圾或者有害废渣废水, 堆放杂物, 乱设广告、摊位	2小时内解决, 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	未清理干净 (扣0.5分)
		城区河水污染 (0.5分)	城区河水受到污染	6小时内解决, 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	未清除并恢复(扣0.5分)
		水面保洁 (1分)	水面上有大量杂草、漂浮物、垃圾, 影响观瞻	2小时内打捞	未保洁干净 (扣1分)
		工程设施 (0.5分)	启闭电器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	8小时内解决, 需政府采购的20天内解决	损坏不能正常运行 (扣0.5分)
		排水、取水 (0.5分)	擅自排放污水, 扩大雨水、污水排放, 擅自取水	4小时内解决	未取缔 (扣0.5分)

附件 6

市区护城河管理考核事部件处理时限及结案标准

(部件类)(10分)

序号	类别	部件	采集立案标准	处理时限	核查结案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1	公用设施类 (2分)	污水井盖	管护范围内(0.5分)	破损(超过25平方厘米)、沉降或高出地面(超过3厘米)、缺失、移位、松动、油污严重	迅速派专人到现场采取安全警示措施。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洁净或更新(扣0.5分)
		雨水井盖				
		雨水箅子				
		立杆(0.5分)	缺失、损坏、歪斜,有安全隐患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48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清理干净(扣0.5分)	
		电力设施	(0.5分)	破损、缺失,锈蚀明显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扣0.5分)
		地灯		破损、缺失、缺亮		
		景观灯		破损、缺失、缺亮、歪斜		
		变压器(箱)		破损、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有安全隐患		
监控电子眼(0.5分)	破损、缺失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3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扣0.5分)			

序号	类别	部件	采集立案标准	处理时限	核查结案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2	路交通类 (2分)	跨河桥 (0.5分)	桥体及附属设施、护栏脏污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扣0.5分)
		导览图指示牌交通指示设施 (0.5分)	破损、缺失、倾斜、锈蚀严重,内容有误或不完整	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每10天清洁一次)	未修复完好或更新(扣0.5分)
		灯箱 (0.5分)	破损、缺亮	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或更新(扣0.5分)
		桥铭牌 (0.5分)	破损、缺失、倾斜、锈蚀严重,内容有误或不完整	3天内解决(每10天清洁一次)	未修复完好或更新(扣0.5分)
3	市容环境类 (2分)	公共厕所 (1分)	内部设施破损、锈蚀、缺失,地面、墙面不整洁,有臭味,蚊蝇较多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保洁干净、消杀到位(扣1分)
		公厕指示牌 (0.5分)	设施破损、锈蚀、缺失,指示有误	48小时内解决	未恢复(扣0.5分)
		垃圾箱 (0.5分)	破损、缺失、倾斜,门无法关闭,完好率低于80%	24小时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保洁干净(扣0.5分)
4	园林绿化类 (2分)	古树名木 (0.5分)	非自然倾斜、病虫害、死株,人为破坏行为	2小时内通知古树名木所在单位和个人到现场实施维护,应在24小时内解决	未加强管理维护(扣0.5分)
		护树设施 (0.5分)	设施破损、缺失,泥土裸露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扣0.5分)

序号	类别	部件	采集立案标准	处理时限	核查结案标准 (考核发现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超过期限按下列扣分标准执行)
4	园林绿化类 (2分)	绿地 (0.5分)	成片的缺失,泥土明显裸露,生长杂乱需修剪,人为破坏行为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未补栽、加强管理(扣0.5分)
		雕塑	破损、缺失、倾斜、污损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扣0.1分)
		街头座椅	破损、缺失、明显锈蚀		修复完好或更新(扣0.2分)
		绿地维护设施	破损、缺失,影响正常使用		修复或更新(扣0.2分)
5	扩展部件类 (2分)	水域附属设施 (0.5分)	破损、缺失、塌陷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3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扣0.5分)
		水域护栏 (0.5分)	破损、缺失、脱落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并作应急安全维护。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扣0.5分)
		护坡 (0.5分)	破损、不稳固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扣0.5分)
		亮化设施 (0.5分)	破损、缺亮、不整洁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3天内解决	未修复完好(扣0.5分)